

吉林大学文件

校发〔2022〕212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管理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吉林大学“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10 月 7 日

吉林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管理单位允许使用“包干制”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中层单位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支持保障项目有序开展。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为科研经费的支出提供建议指导，审核经费决算。

第四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

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书签署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项目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资金使用。

第七条 项目不再区分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经费预算开支范围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课题组绩效支出、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以及其他科研活动相关费用。除管理费外，其他各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无需履行预算调剂程序。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第九条 为项目聘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管理费提取参照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并依据科研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并经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将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最终成果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或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资金及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中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管理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设备购置费、课题组绩效、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管理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学校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审计。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列支与本科科研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科研项目资金；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等处罚措施；对涉嫌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的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如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 and 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吉林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暂行管理办法》（校发〔2020〕110号）同时废止。